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國簡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羅佩秦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雅荃

上　訴　人　張雅荃

訴訟代理人　羅佩秦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鄭惠元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

複代理人　　林亭君律師

被上訴人　　陳柏洋

000000000000000000

施昀均

許富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信宏

訴訟代理人　蔡沛妏

許富捷

被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元冠

訴訟代理人　董凱勝

被上訴人　　駱思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雄簡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玖拾伍元，逾期即駁回其變更之訴。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於原告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即應按第二審裁判費之收費標準，補繳裁判費。次按簡易訴訟程序，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自明。又按主觀之訴之合併，如各原告一起起訴、一起上訴，並一起繳交裁判費，縱為普通之共同訴訟，法並無禁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之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定意旨可予參照。

二、查本件上訴人2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原上訴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1萬元；嗣變更上訴聲明，請求：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至第4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鄭惠元、陳柏洋及施昀均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各5萬元；㈢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及許富捷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給付上訴人各5,000元，如其中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他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㈣被上訴人高

雄地方檢察署及駱思翰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給付上訴人各5,000元，如其中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他被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經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各為6萬元，依前引實務見解，合併計算後為12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40元，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2,445元，尚應補繳其195元（計算式：2,640元－2,445元）。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9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變更之上訴聲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鍾淑慧

法　官　林綉君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日瑩